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

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往選擇了在正常退休年齡^註之前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百分比及數目。

2. 在 2011-12 至 2013-14 的三個年度內，有關數字如下：

	2011-12 年度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
在財政年度終結時 (即 3 月 31 日)首長級 公務員的數目	1 306	1 281	1 321
在正常退休年齡 ^註 之前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			
(i) 數目	21	29	27
(ii) 百分比	1.6%	2.3%	2.0%

(註：在舊退休金計劃下，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；而在新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，文職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正常／訂明退休年齡分別為 60 歲及 55/57 歲。視乎所屬職級及退休計劃，有關人員可在年屆 45、50 或 55 歲時申請提早退休。)

公務員事務局
2014 年 7 月